

梅州关于做好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6/2021\\_2022\\_\\_E6\\_A2\\_85\\_E5\\_B7\\_9E\\_E5\\_85\\_B3\\_E4\\_c49\\_5567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6/2021_2022__E6_A2_85_E5_B7_9E_E5_85_B3_E4_c49_556774.htm) 梅市人字〔2009〕39号  
各县（市、区）人事局、市直及省属驻梅有关单位：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粤人考〔2009〕22号）有关精神，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11月8日举行。为做好我市的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办法（一）网上报名  
我市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4月10日9时起至5月15日下午17时截止。考生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梅州专业资格考试信息网（<http://mz.gdkszx.com.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考条件及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1。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二）交费及报名确认  
市直单位交费及确认时间：5月13日至15日，各县（市、区）交费及确认时间为5月18日。地点：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七楼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731房）。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科目11月8日上午9:00--11:30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下午2:00--4:30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三、考试方式  
（一）考试专业设置及题型、题量均与去年相同。本考试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二）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四、其他（一）考场设置  
按省考试局要求，我市设置考场。（二）准考证的获取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 - 20天

内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网址：[www.gdkszx.com.cn](http://www.gdkszx.com.cn)）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三）收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文规定收费，考务费每科50元。

五、考试用书的征订 根据粤人考〔2009〕23号文通知，2009年经济考试用书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资格考试用书进行了重新编写，以往各版经济考试用书已不适应本年度考试。考生如需要订购考试用书的，可自行登陆国家资格考试在线培训办理网上购书。网址：<http://www.oecoe.net.cn>。

附件：1、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报考材料要求 梅州市人事局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附件1：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报考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一）初级：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毕业）以上学历。（二）中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初级资格；2、大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5、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6、取得博士学位。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

三、提交材料的要求

- 1、《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自行从网上下载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 2、本人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核对后退回）。
- 3、近期大一寸彩色同版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 4、符合报考中级条件中第1款的，

还须提交初级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上所附材料均须用A4纸复印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